

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

第九十三期（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涉及：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1. [【第6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17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一是扩大战略投资者类型。二是明确最低持股比例要求。三是明确资本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四是完善信息披露要求。五是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六是完善相关文字表述。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27139/content.shtml>

2. [【第8号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21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职责范围。二是健全履职保障。三是完善任职管理。四是强化责任追究。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28225/content.shtml>

中国证券业协会

1. [【中证协发〔2026〕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26年1月9日发布并生效。协会对自律管理对象进行检查、调查，对违反授权规定、行业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的情况实施自律措施、工作措施，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自律管理对象，是指协会会员和证券业从业人员以及协会依据授权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本办法所称实施自律措施，包括对自律管理对象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是协会针对情节较轻、一般违规行为采取的自律措施。纪律处分是协会针对情节较重、严重违规行为采取的自律措施。本办法所称自律检查处分工作，包含对自律管理对象采取自律检查、调查、实施自律措施或工作措施的全过程。

https://www.sac.net.cn/zlgl/zlgz/202601/t20260109_80729.html

2. [【中证协发〔2026〕40号】《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 经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6年3月27日发布施行。本办法所称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对象在开展证券行业相关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诚信信息以及协会在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组织水平评价测试与培训等自律管理工作中收集的影响自律管理

对象声誉状况的其他各类执业信息。前款所称自律管理对象是指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考生等。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https://www.sac.net.cn/zlgl/zlgz/202604/t20260401_81483.html

3. **【中证协发〔2026〕61号】《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经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2026年4月17日发布施行。本指引所称薪酬，是指证券公司为获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提供的服务和贡献而给予的各种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性报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和津补贴、中长期激励四个部分构成。前述人员是指与证券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包括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及工作顾问等。

https://www.sac.net.cn/zlgl/zlgz/202604/t20260425_81564.html

4. **【中证协发〔2026〕133号】《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办法》**经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26年6月30日发布实施。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从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机制建设和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贡献程度及相关能力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对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成效的综合性评价。

https://www.sac.net.cn/zlgl/zlgz/202607/t20260701_81871.html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上证发〔2026〕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为进一步发挥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服务国家战略及实体经济的功能，深化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融资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27日前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不适用第4.13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所于2024

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号）同时废止。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bond/review/c/c_20260130_10807564.shtml

2. [【上证发〔2026〕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年修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标准，持续提升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结合监管实践，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年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上证发〔2023〕152号）同时废止。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issue/c/c_20260206_10808786.shtml

3. [【上证发〔2026〕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年修订）》](#)为更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年修订）》（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4年10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上证发〔2024〕130号）同时废止。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review/refinancing/c/c_20260327_10813273.shtml

4. [【上证发〔2026〕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审核会（2026年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融资审核工作程序，持续提升债券审核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审核会（2026年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审核会》（上证发〔2023〕171号）同时废止。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bond/review/c/c_20260424_10816465.shtml

5. **【上证发〔2026〕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流程，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本通知特别说明条款外，本所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同时废止，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如下：1.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新《上市规则》第4.4.1条至第4.4.6条、第4.4.10条、第4.4.12条至第4.4.14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原《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规定。2. 上市公司在2026年5月24日前存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适用原《上市规则》第4.4.5条和第4.4.6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限不得超过9个月，但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应于2026年5月24日之前调整为由董事长代行。2026年5月24日及之后出现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应当适用新《上市规则》第4.4.5条和第4.4.6条的规定。3. 上市公司应当在2028年1月1日前，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任或更换董事会秘书，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确保符合新《上市规则》第4.4.4条、第4.4.12条的要求。4. 关于上市条件、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mainipo/c/c_20260424_10816589.shtml

6. **【上证发〔2026〕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

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流程，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本通知特别说明条款外，本所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同时废止，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如下：1.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新《上市规则》第4.2.12条、第4.2.13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本所原《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规定。2. 上市公司在2026年5月24日前存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适用本所原《上市规则》第4.2.12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限不得超过9个月，但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应于2026年5月24日之前调整为由董事长代行。2026年5月24日及之后出现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应当适用新《上市规则》第4.2.12条的规定。3. 关于上市条件、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staripo/c/c_20260424_10816592.shtml

7. **【上证发〔2026〕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本通知特别说明条款外，本所于2025年5月1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同时废止，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本规则第2.1.2条、第2.2.2条、第2.2.3条、第3.5.19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原规则的规定。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mainipo/c/c_20260424_10816605.shtml

8. [【上证发〔2026〕4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本通知特别说明条款外，本所于2025年5月1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同时废止，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如下：1.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本指引第3.3.3条、第4.5.3条、第4.5.4条、第4.5.7条、第4.5.9条至第4.5.12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本所原有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规定。2. 上市公司应当在2028年1月1日前，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聘任或更换董事会秘书，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确保符合本指引第4.5.3条、第4.5.4条及第4.5.10条的要求。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staripo/c/c_20260424_10816612.shtml

9. [【上证发〔2026〕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0号——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科技型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支持尚未形成一定收入规模的优质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0号——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review/firststepisode/c/c_20260617_10822578.shtml

深圳证券交易所

1. [【深证上〔2026〕1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业务，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27日之前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不适用本指引第五

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所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1136号）同时废止。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list/t20260130_618863.html

2. **【深证上〔2026〕15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年修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标准和违规情形，提高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结合发行承销业务监管实践，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深证上〔2023〕931号）同时废止。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issue/t20260206_619027.html

3. **【深证上〔2026〕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年修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大力度服务科技创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深证上〔2025〕676号）同时废止。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audit/t20260327_619718.html

4. **【深证上〔2026〕55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创业板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支持优质创新企业发展，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号）同时废止。现将新旧规则衔接安排通知如下：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本规则第4.2.9条、第4.2.10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实施。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本所原有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

规定。2. 上市公司在2026年5月24日前存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董事会秘书空缺总期限不得超过九个月，但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应当于2026年5月24日之前调整为董事长代行。2026年5月24日及之后出现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应当适用本规则第4.2.10条的规定。3. 关于上市条件、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chinext/t20260424_620189.html

5. [【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同时废止。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新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 新规则第二十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已盈利优质创新企业可以采用约定限售方式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暂不实施。后续本所将根据未盈利上市企业约定限售实施效果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2. 在本通知发布后刊登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的，适用新规则；在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刊登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的，适用原规则。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issue/t20260424_620191.html

6. [【深证上〔2026〕55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9号——预先审阅》](#)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对优质创新企业的服务质效，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9号——预先审阅》，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audit/t20260424_620192.html

7. [【深证上〔2026〕54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

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3号）同时废止。现将新旧规则衔接安排通知如下：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本规则第4.4.1条至第4.4.6条、第4.4.10条至第4.4.13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实施。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本所原有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2. 上市公司在2026年5月24日前存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董事会秘书空缺总期限不得超过九个月，但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应当于2026年5月24日之前调整为董事长代行。2026年5月24日及之后出现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应当适用本规则第4.4.5条、第4.4.6条的规定。3. 上市公司应当在2028年1月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任或者更换董事会秘书，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确保符合本规则第4.4.4条、第4.4.11条的要求。4. 关于上市条件、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mb/t20260424_620193.html

8. **【深证上〔2026〕5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5年5月15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同时废止。现将新旧规则衔接安排通知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本规则第2.2.2条、第3.2.5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实施。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本所原有规则的相关规定。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mb/t20260424_620194.html

9. **【深证上〔2026〕5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5年5月15日发

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同时废止。现将新旧规则衔接安排通知如下：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本规则第2.2.3条、第3.2.5条至第3.2.7条、第3.2.15条、第3.2.17条、第3.3.29条至第3.3.32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实施。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本所原有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2. 上市公司在2026年5月24日前存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董事会秘书空缺总期限不得超过九个月，但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应当于2026年5月24日之前调整为董事长代行。2026年5月24日及之后出现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应当适用本规则第3.2.17条的规定。3. 上市公司应当在2028年1月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任或者更换董事会秘书，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确保符合本规则第3.2.5条、第3.2.6条的要求。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chinext/t20260424_620195.htm
1

北京证券交易所

1. **【北证公告〔2026〕1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水平，督促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优化股票异常波动监管，本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将规则衔接安排通知如下：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本规则第4.3.1条至第4.3.10条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本所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2. 上市公司在2026年5月24日前存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董事会秘书空缺总期限不得超过九个月，但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应当于2026年5月24日之前调整为董事长代行。2026年5月24日及之后出现董事会秘书空缺情形的，应当适用本规则第4.3.5条的规定。3. 上市公司应当在2028年1月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任或更换董事会秘书，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确保符合本规则第4.3.2条、4.3.6条的要求。4.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本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另行规定。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施行之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本所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2条的规定。5.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

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本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和相关规定执行。

https://www.bse.cn/cxjg_list/200028220.html

2. [【北证公告〔2026〕1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和信息披露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暂免收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初费和挂牌年费。

https://www.bse.cn/cxjgzq_list/200028265.html

3. [【北证公告〔2026〕2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以下简称审核）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审核程序，适用本指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以及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附认股权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程序，不适用本指引。

https://www.bse.cn/fxrzzq_list/200028264.html

4. [【北证公告〔2026〕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为进一步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与审核阶段业务办理流程，优化信息披露相关机制，本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8646.html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结算京业〔2026〕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根据北交所增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优化相关工作安排，调整代码切换相关业务安排。二是调整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中追加限售相关文字表述。三是调整 发票获取等相关文字表述。

<http://www.chinaclear.cn/zdjs/djcgzr/202601/d43ed7a971b8465b93fbe2a1a18be643/fi>

[les/%E4%B8%AD%E5%9B%BD%E8%AF%81%E5%88%B8%E7%99%BB%E8%AE%B0%E7%BB%93%E7%AE%97%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E5%8C%97%E4%BA%AC%E5%88%86%E5%85%AC%E5%8F%B8%E](#)

2. [【中国结算京业〔2026〕3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主要修订内容：优化主办券商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退市板块待确权登记功能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转债待确权登记相关内容；其他文字性调整。

<http://www.chinaclear.cn/zdjs/djcgzr/202605/87f98dd342ed4b0e90589be7d89230da/files/%E4%B8%AD%E5%9B%BD%E8%AF%81%E5%88%B8%E7%99%BB%E8%AE%B0%E7%BB%93%E7%AE%97%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E5%8C%97%E4%BA%AC%E5%88%86%E5%85%AC%E5%8F%B8%E>

3.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6〕33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主要修订内容：1. 增补定向可转债转股优化内容。 2. 增加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业务相关内容。 3. 增加债券购回业务相关内容。 4. 根据回售业务优化, 修订 6.4 节回售业务相关内容。 5. 修订 6.2 节发行登记业务, 增加已登记暂未上市的公司债券缴纳登记费相关内容。 6. 其他文字性调整。

<http://www.chinaclear.cn/zdjs/dsh/202605/ceb9d10913fd42238e756ee3ee05d9a0/files/%E4%B8%AD%E5%9B%BD%E8%AF%81%E5%88%B8%E7%99%BB%E8%AE%B0%E7%BB%93%E7%AE%97%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E4%B8%8A%E6%B5%B7%E5%88%86%E5%85%AC%E5%8F%B8%E8%A>